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738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吳再基即吳振成

上列原告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2,378元，應繳裁判費3,0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560元。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左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葵衢